

## 「基隆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營業秩序，特制定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特定行業種類及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行業應申請營業許可及其場所應符合之規定。(第四條)
- 五、特定行業申請許可時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應對營業場所執行聯合稽查。(第六條)
- 七、申請營業許可之消極資格。(第七條)
- 八、特定行業負責人或代表人之消極資格。(第八條)
- 九、特定行業不得有之行為。(第九條)
- 十、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存置之文件及資料。(第十條)
- 十一、曾發生刑事案件之特定行業，主管機關得要求之作為，及第一項規定時間之起算日。(第十一條)
- 十二、特定行業應即通報警察機關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特定行業場所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第十三條)
- 十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與使用人共同連帶負建築物合法經營特定行業管理之義務。(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未辦理特定行業營業許可或營業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經營之罰則。(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及未設置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作為之罰則。(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之罰則。(第十七條)
- 十八、違反第十條應存置文件及資料規定之罰則。(第十八條)
- 十九、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禁止及通報事項之罰則。(第十九條)
- 二十、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業者應辦理事項及違反時之處罰。(第二十

條)

二十一、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